



恒生指數
HANG SENG INDEXES

恒生指數系列

指數編算總則



修改纪录

	日期	简述
1.0	2020 年 6 月	第一期
1.1	2020 年 8 月	更新 5.2 证券类别
1.2	2020 年 9 月	• 中文版首刊 • 补充 8.2 总股息及净股息累计指数中现金股息的定义
1.3	2021 年 3 月	• 补充 4.2 快速纳入机制中重设成份股数目的处理 • 新增 6.5 精明选股及股份类别转换
1.4	2021 年 5 月	• 补充 4.2 快速纳入机制中对现有成份股的处理 • 新增 6.6 AR 公司 • 新增 6.7 多地上市公司 • 新增 7.2 行业比重上限
1.5	2021 年 5 月	补充 8 指数计算公式中对跨市场指数的处理
1.6	2022 年 1 月	• 更新 5.1 下香港证券及内地证券的定义 • 厘清 5.6.2 和 5.6.3 中关于全市场范畴之定义
1.7	2022 年 3 月	• 新增 5.11 投资公司 • 新增 5.12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 更新 8.1 下指数计算公式的展示及调整系数的定义
1.8	2022 年 12 月	• 更新 5.2 下双重主要上市公司之定义 • 新增 5.6.4 双重主要上市公司的指数处理
1.9	2023 年 2 月	• 更新 4.2 快速纳入机制 • 新增 4.3 停牌 • 更新 5.9 股票长期交易暂停
1.10	2023 年 3 月	• 新增 5.11 A 股境外持股比例限制 • 新增 5.12 北向互联互通资格
1.11	2023 年 6 月	• 更新 5.11 A 股境外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纪录

	日期	简述
1.12	2024 年 6 月	• 新增 5.13 南向互联互通资格 • 更新 6.5 精明选股及股份类别转换 • 更新 5.6 流动性要求及 5.10 ST/ *ST 股及未股改 A 股
1.13	2024 年 8 月	• 新增 5.16 强制退市
1.14	2024 年 12 月	• 更新 5.4.1 市值覆盖率 • 更新 5.8 股权高度集中 • 更新 5.9 股票长时间停牌 • 更新 5.15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 更新 6.1 市值排名 • 更新 6.3 公司市值排名 • 新增 7.3 X/Y 比重上限
1.15	2025 年 2 月	• 新增 5.17 固定成份股数目指数
1.16	2025 年 5 月	• 新增第 9 章数据来源及第 10 章第三方披露



目录

目录	页
1 引言	5
2 管理责任	6
3 其他指数规章制度	7
4 指数检讨	8
4.1 定期检讨	
4.2 快速纳入机制	
4.3 停牌	
5 候选资格	9
5.1 香港上市证券的地域分类	
5.2 证券类别	
5.3 选股范畴	
5.4 市值要求	
5.5 上市时间要求	
5.6 流动性要求	
5.7 持续发展表现评分(ESG 评分)	
5.8 股权高度集中	
5.9 股票长时间停牌	
5.10 ST / *ST 股及未股改 A 股	
5.11 A 股境外持股比例限制	
5.12 北向互联互通资格	
5.13 南向互联互通资格	
5.14 投资公司	
5.15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5.16 强制退市	
5.17 固定成份股数目指数	
6 成份股挑选	19
6.1 市值排名	
6.2 综合市值排名	
6.3 公司市值排名	



目录

目录	页
6.4 缓冲区	
6.5 精明选股及股份类别转换	
6.6 AR 公司	
6.7 多地上市公司	
7 指数成份股比重	23
7.1 成份股比重上限	
7.2 行业比重上限	
7.3 X/Y 比重上限	
8 指数计算公式	26
8.1 价格指数	
8.2 总股息及净股息累计指数	
9 数据来源	28
10 第三方披露	29
11 免责声明	30



1 引言

本文件旨在说明恒生指数系列编算方法中的一些主要词汇及计算方法。

使用者须注意，在一些特别情况下，指数处理可能有别于下文所述的一般做法。恒生指数公司保留决定最合适做法的权利，并尽可能于变动生效前提早通知使用者。

除非另行说明，以下规章及指引适用于所有恒生指数系列旗下指数。

倘此指数编算总则之中英文版文间存有任何不一致或分歧之处，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 管理責任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公司」)

恒生指數公司依照指數編制方案對恒生指數系列進行定期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會監察成份股公司的日常公告，並適時提出建議處理特別事項。

由於特殊情況而導致指數檢討未能根據指數編制方案來執行時，恒生指數公司需要徵求恒指指數管治委員會的認可才能採用例外的指數處理方法。

指數編制方案的任何修改都必須要得到恒指指數管治顧問委員會的同意。

指數顧問委員會 (「指數委員會」)

倘指數編算方法進行重大變動，比如影響指數構成的原則/目的，或改變指數选股範疇、选股方法、比重，在恒指指數管治委員會的同意下，有關變動會諮詢指數顧問委員會。



3 其他指数规章制度

本指数编算总则应与恒指公司网页站上的个别指数编算细则及其他指数守则一并阅读。

- 指数运作细则
- 主要指数用语释义
- 指数方案检讨流程
- 指数咨询流程
- 终止发布指数流程
- 使用指数之可能局限



4 指數檢討

4.1 定期檢討

恒指公司依照各指數編制方案所訂之周期對恒生指數系列的成份股進行定期檢討。

季度檢討的數據截止日期為每年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定期檢討結果通常於數據截止日後八星期內公布。成份股變動將根據指數調整時間表生效。

4.2 快速納入機制

部份指數除定期檢討外亦設有新上市證券快速納入機制，詳情請參考個別指數編算方案。

現有成份股不會因快速納入機制被剔除。對於固定成份股數目之指數，成份股數目將於下次定期指數檢討中重設。

如快速納入機制的原生效日為公布定期檢討的下一個交易日及定期檢討生效日後的兩個交易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一日，該次快速納入將會與定期調整一同生效。

4.3 停牌

在定期調整生效日之前，若即將被納入成份股的證券停牌，該證券一般會如期被納入指數。若即將從相關指數中剔除的成份股停牌，而且連續停牌少於三個月，該成份股一般會以最後成交價從相關指數中剔除。恒生指數公司擁有處理停牌證券最終做法的決定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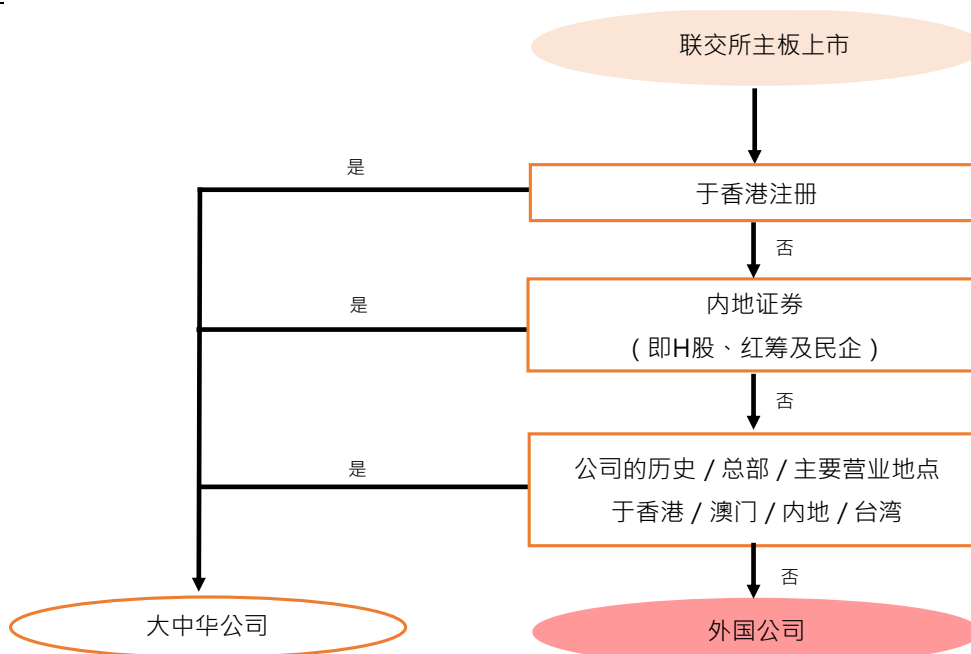


5 候选资格

5.1 香港上市证券的地域分类

外国公司：于大中华地区(即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以外注册，而且主要业务来自大中华地区以外的公司以外地区的公司。详情可见以下流程图。

大中华公司：非外国公司。



香港证券：超过 50%收入来自中国内地以外的香港上市证券。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利润、资产分布和/或公司总部地点亦会纳入考虑范畴。

内地证券：于中国内地注册或超过 50%收入来自中国内地的香港上市证券。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利润、资产分布和/或公司总部地点亦会纳入考虑范畴。

红筹股：由中国内地机构单位包括国有机构、省或市政当局持有至少 30%股份的内地证券；

H 股：根据香港交易所定义，于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股份；

民营企业：不属于红筹股和H股的其他中国内地证券。



5 候选资格

5.2 证券类别

合订证券：以下列三个部分组成一个法律架构上市的证券：

- 1) 信托单位；
- 2) 透过托管人——经理持有的普通股法定权益，和信托单位相连；及
- 3) 和信托单位组成合订单位的特定优先股。

同股不同权公司：公司架构下股东的投票权和经济权力不对等的公司；于香港上市之证券，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份名称结尾有「W」字作标识的公司。

第二上市公司：于其他海外交易所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其股本证券的交易亦主要于香港以外发生；香港的股份名称结尾有「S」字作标识的公司。

双重主要上市公司：同时在香港及其他海外交易所主要上市的公司；在不同海外交易所买卖之股份应属同一类别及可转换。

注：于指数处理时，双重主要上市公司或被视作主要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处理方法根据该双重主要上市公司能否以流通调整后的公司总股份数目通过投资类指数的换手率测试。详情请参考章节 5.6.4。

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 18A 上市，股份名称结尾有「B」字作标识的公司



5 候选资格

5.3 选股范畴

5.3.1 A300 名单

符合下列条件之 A 股可获排名资格：

- a) 过去 12 个月的总成交金额排名市场的前 90%；
- b) 非 ST、*ST 或未股改股票；及
- c) 证券未有在检讨期间(截止日期前)暂停交易超过一个月(仅适用于非现时 A300 证券)。

合资格之 A 股以 12 个月平均市值由大至小排名，首 300 只 A 股将被纳入 A300 名单。

5.4 市值要求

5.4.1 市值覆盖率

选股范畴内的证券以 12 个月平均市值由大至小排名，计算每只证券的累计市值覆盖率。排名高于指数市场覆盖率要求界限的证券符合候选资格。

12 个月平均市值指该证券在检讨数据截止日前 12 个月（不包括停牌的交易日）每日市值之平均值。倘该证券上市时间少于 12 个月，则采用自上市起每日市值之平均值。

5.5 上市时间要求

指证券上市日起至检讨截止日之间的日子，含上市日及检讨截止日。不包括在海外交易所的上市纪录。



5 候选资格

5.6 流动性要求

5.6.1 6个月日均成交额

指证券在检讨截止日期前六个月的总成交金额除以交易日数，含检讨截止日。

5.6.2 基准指数的换手率测试

证券在最近 12 个月里每个月的换手率以下列公式计算：

$$\text{换手率} = \frac{\text{历月内每日成交量的中位数}}{\text{月底流通调整后之发行股份数}}$$

公式的分母采用每月月底经流通系数调整后之发行股份数目，流通系数的计算方法请参考指数运作细则。

倘该月的换手率为 0.05%或以上，该证券视为通过该月的换手率测试。

(1) 证券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最近 12 个月内最少 10 个月通过换手率测试；及
- (b) 最近 6 个月内最少 5 个月通过换手率测试；
- (c) 倘证券未能满足(a)及(b)所述要求，换手率少低于 0.05%的月份进行以下的补充测试：
 - i. 计算证券该月的总成交金额；
 - ii. 倘该月总成交金额排名位于全市场证券*累计的首百分之九十以上，该证券通过该月的换手率测试；
- (d) 倘采用(c)所述之补充测试后证券满足(a)及(b)所述要求，亦视为通过换手率测试。

* 对于港股，全市场证券指恒生综合指数选股范围内的所有证券；而对于 A 股，全市场证券则涵盖在任何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 A 股。



5 候选资格

(2) 对上市时间少于 12 个月，或曾停牌超过一个历月，或数据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自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的证券，以下述要求代替(1)：

上市时间	要求 [^]
< 6 个月	所有上市月份通过流动性测试
≥ 6 个月	最多 1 个月未能通过换手率测试

[^] (1)(c) 所述的补充测试同样适用

5.6.3 投资类指数的换手率测试

倘证券在该月的换手率为 0.1%或以上，该证券视为通过该月的换手率测试。

(1) 新成份股：

证券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最近 12 个月内最少 10 个月通过换手率测试；及
- (b) 最近 3 个月皆通过流动性测试

(2) 现有成份股：

证券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过去 12 个月内最少 10 个月通过流动性测试；
- (b) 倘证券未能满足(a)所述要求，换手率低于 0.1%的月份进行以下的补充测试：
 - i. 计算证券该月的总成交金额；
 - ii. 倘该月总成交金额排名位于全市场证券*累计的首百分之九十以上，该证券通过该月的换手率测试；
- (c) 倘采用(b)所述的补充测试后证券满足(a)所述要求，亦视为通过换手率测试。

* 对于港股，全市场证券指恒生综合指数选股范围内的所有证券；而对于 A 股，全市场证券则涵盖在任何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 A 股。



5 候选资格

(3) 对上市时间少于 12 个月，或曾停牌超过一个历月，或数据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自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的证券，以下述要求代替(1)或(2)：

上市时间	要求 [^]
< 6 个月	所有上市月份通过换手率测试
≥ 6 个月	1) 最多 1 个月未能通过换手率测试；及 2) 最近 3 个月皆通过换手率测试

[^] 现有成份股 (2)(b) 所述的补充测试同样适用

5.6.4 双重主要上市公司的指数处理

于指数处理时，双重主要上市公司或被视作主要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处理方法仅会影响公司流通调整股份数目及其在相关指数的比重，而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之上市身份则不会受影响。

为厘定公司在指数的处理方法，每季度会对双重主要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类指数的换手率测试（详情请见指数编算总则，第 5.6.3 章节）。倘公司能以流通调整公司股本通过此投资类指数的换手率测试，其在指数考虑时将被视作主要上市公司，并根据公司股本为基础计算其流通调整股份数目。倘公司未能通过上述测试，该公司在指数考虑时将被视作第二上市公司，并根据香港股本为基础计算其流通调整股份数目。补充测试同样适用于上述测试，而所有每历月计算换手率时使用总股份数目或香港注册的股份数目的手法应维持一致。

关于计算主要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流通系数的不同处理方法，可见指数运作细则第 6 章。



5 候选资格

5.7 持续发展表现评分(ESG 评分)

每只合资格证券的持续发展表现由独立的专业评审机构香港质量保证局按照其设计之可持续发展评级框架量度。

持续发展表现的评审标准包括涵盖七个核心指标的普遍性及针对个别行业的要求：企业管治、人权、劳动实务、环境、公平营运实务、消费者议题、小区参与及发展。

香港质量保证局在评审后给予每间合资格公司持续发展表现分数及等级。

倘证券的 ESG 评分被香港质量保证局严重降级，该证券将尽快从应用 ESG 评分作为选股条件的相关指数中剔除；并按个别指数编算方法替换成份股(如适用)。

5.8 股权高度集中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股权高度集中公告里所列的公司不符合恒生指数系列的候选资格。现有恒生指数系列成份股倘被界定为股权高度集中，则该成份股将于下月的月度指数调整日从所有相关指数中剔除。

重新被纳入之条件

股权高度集中公司需发布标题为「解决股权高度集中」的自愿性公告，并适当地披露 1) 已采取之相关行动及 2) 其最新的股权架构以示公司已解决股权高度集中之状况。在有关公司发出上述自愿性公告后，其将于为期 12 个月的观察期后的指数检讨中获重新考虑被纳入相关指数的选股范畴。



5 候选资格

5.9 股票长时间停牌

所有 1) 因清盘或正被监管机构调查而停牌，或 2) 已经停牌 3 个月或以上的证券并不符合恒生指数系列的候选资格。有关成份股将尽早从所有相关指数中剔除，并按个别指数编算方法替换成份股(如适用)。如特殊情况下预期停牌成份股很大机会于短期内恢复买卖，停牌成份股可能会被保留于相关指数内。

如因交易暂停的成份股从指数被剔除的原生效日为公布定期检讨的下一个交易日及定期检讨生效日后的两个交易日之间(包括首尾两日)的任何一日，该成份股将会被剔除并与定期调整一同生效。

长时间停牌 (3 个月或以上) 后复牌的证券，其复牌前的事务历史记录 (如股价、成交数据) 将不用于指数检讨 (如市值、流动性测试)。

5.10 ST / *ST 股及未股改 A 股

于任何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ST / *ST 股及未股改 A 股不符合纳入恒生指数系列的候选资格。

现有恒生指数系列成份股倘被界定为 ST / *ST 股，其(以及在同一指数里与其相关的 H 股)会于下月的月度指数调整日时从所有相关指数中剔除。

5.11 A 股境外持股比例限制

以下规则适用于考虑 A 股境外持股比例限制的相关指数：

现有成份股：外资持股比例超过 26% 的 A 股将被剔除

非现有成份股：外资持股比例超过 24% 的 A 股将不被纳入

A 股境外持股比例限制每季度检视。



5 候选资格

对于有临时替换成份股机制的指数，现有成份股倘于非定期指数检讨时不符合境外持股比例限制，将被上次定期指数检讨中下一间符合候选资格的证券替代。倘指数无临时替换成份股机制，则该现有成份股被剔除后不作替换。

5.12 北向互联互通资格

对于有考虑北向互联互通资格之指数，成份股的北向互联互通资格每月度检视。

对于有临时替换成份股机制的指数，现有成份股倘于非定期指数检讨时不符合北向互联互通资格，将被上次定期指数检讨中下一间符合候选资格的证券替代。倘指数无临时替换成份股机制，则该现有成份股被剔除后不作替换。

5.13 南向互联互通资格

对于有季度南向互联互通资格检讨机制之指数，成份股的南向互联互通资格将被每季度检视。

除非另行说明，非定期指数检讨时不符合南向互联互通资格的现有成份股将会被剔除而不作替换。

5.14 投资公司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21 章上市的公司(「投资公司」)不符合入选恒生指数系列资格。

5.15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8B 章上市的公司不符合入选恒生指数系列资格。

对于完成并购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处理方法与自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的证券相同。



5 候选资格

5.16 强制退市

触及强制退市的公司不符合恒生指数系列的候选资格。

现有恒生指数系列成分股触及强制退市，将于季度调整时从所有相关指数中剔除，或在交易所发出退市公告后尽快剔除。若此类证券停牌，系统最低价（即该股票币值\$0.0001）会用于剔除生效日之前一个交易日的指数计算，并以该价格在生效日剔除。

除非另行说明，指数将按个别指数编算方法替换成份股(如适用)。

5.17 固定成份股数目指数

倘合格的证券比指数编算方法里所列明的成份股数目少，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合格的证券将被纳入指数。



6 成份股挑选

6.1 市值排名

符合资格的证券会按其市值排序，市值并不包括公司的其他上市股本，比如 H 股公司的市值只以其 H 股部份计算。

市值指证券在检讨数据截止日前 12 个月（不包括停牌的交易日）每日市值之平均。倘该证券上市时间少于 12 个月，则采用自上市起交易日市值之平均值。

市值从大至小排序以得出市值排名。

6.2 综合市值排名

流通市值

指 12 个月平均市值乘以于数据截止日计算的流通系数。

流通市值从大至小排序以得出流通市值排名。

综合排名

- a) $0.5 \times 12 \text{ 个月平均市值排名} + 0.5 \times \text{流通市值排名} = \text{综合市值分数}$
- b) 综合市值分数从小至大排序
- c) 倘两只证券之综合市值分数相同，则以市值排名较高者优先

综合排名最高的证券将被纳入相关指数。



6 成份股挑选

6.3 公司市值排名

符合资格的公司之所有股本(包括非上市股本)均用作计算整体公司市值，继而用作排序。

非上市股本之价格以上市股票价格并按股本数目加权估计。对 AH 公司，以下 A 股股价及 H 股股票会调至相同货币用作计算。

$$\text{非上市股本价格} = \frac{\text{A 股股价} \times \text{A 股股本数目} + \text{H 股股价} \times \text{H 股股本数目}}{\text{A 股股本数目} + \text{H 股股本数目}}$$

公司市值指证券在检讨数据截止日前 12 个月每日整体公司市值之平均值。倘该证券上市时间少于 12 个月，则采用自上市起交易日整体公司市值之平均值。

计算公司市值时将不包括该公司在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停牌之交易日。若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长时间停牌，其复牌前的公司市值将不用于计算。

整体公司市值从大至小排序以得出公司市值排名。

6.4 缓冲区

现有成份股排名低于下限会从指数中剔除，而非成份股排名须等同或高于上限始被纳入指数。

对于成份股数目固定之指数，倘加入证券的数目大于剔除成份股的数目，排名最低之成份股会从指数中剔除；倘剔除成份股的数目大于加入证券的数目，排名最高之证券会被纳入指数。



6 成份股挑选

6.5 精明选股及股份类别转换

精明选股只适用于同时有 H 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的成份股公司。价格相对较低的股份类别会被选作指数成份股。成份股的挑选基于样本公司 A 股与 H 股的价格比率（「AH 价格比」）。如果成份股公司的 AH 价格比小于 1，A 股将会被选为成份股；反之，H 股将会被选为成份股。

注：AH 价格比是指经汇率调整后的 A 股价格除以 H 股价格。

若成份股公司的 AH 价格比大于 1.03 时，而指数现时持有其股份类别为 A 股，股份类别将转换成 H 股；若 AH 价格比小于 0.97 时，而指数现时持有成份股股份类别为 H 股，股份类别将转换成 A 股。假如 AH 价格比介乎于 0.97 和 1.03 之间时，成份股股份类别维持不变。

成份股份类别转换是以指数调整日前两天收市的 AH 价格比计算。倘在 AH 价格比计算当天，成份股公司的 A 股或 H 股发生暂停交易的情况，将不会对该成份股进行股份类别转换。

成份股股份类别转换每月进行一次。通常转换的实施日期为每月的第一个周五收盘后。若该周五或 AH 价格比的计算日为香港或内地交易所其中一市的非交易日，有关日期将顺延，实际安排由恒指公司决定。转换生效日为实施日后下一个中港任何一地开市的交易日。

6.6 AR 公司

AR 公司指的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红筹股，并同时在内地交易所上市 A 股。与 AH 公司有异的是，AR 公司可以是两间不同的公司，其中一间是另一间的控股公司；而 AH 公司则为一间公司，但发行两个类别的股票。

举例来说，中国联通便是一间 AR 公司：中国联通 A 股(600050.SS)是中国联通红筹(0762.HK)的控股公司，只持有从事电讯服务的子公司，本身并无其他业务。



6 成份股挑选

对于 AR 公司，成份股挑选按以下规则进行：

- a) 指数检讨时，两类股票按个别总市值排名；
- b) 当公司的 A 股或红筹股入选指数，并不代表另一股份类别亦会自动被为成份股；

当公司的 A 股及红筹股同时入选指数，只算占了指数里的一个成份股席位。

6.7 多地上市公司

倘一间公司于多地上市，只要其中一个上市证券符合候选条件，该公司将被视为满足相关候选条件。不过只有符合候选条件的上市证券才会入选指数成份股。

如公司除主要及第二上市外，亦以预托证券身份上市，基于可互换之假设，只有成交额较高之证券会被纳入指数。



7 指数成份股比重

7.1 成份股比重上限

指数比重重设使用定期指数调整日之前三个交易日的证券收市价进行，以得出新的成份股比重上限系数。

除非在个别指数编算方法中另行说明，否则成份股的比重上限按指数在季度指数调整时之成份股数目决定。有关成份股比重上限请见下表：

成份股数目	成份股比重上限水平
≥ 15	10%
8 - 14	15%
5 - 7	25%
≤ 4	100% / 成份股数目

有些指数可能采用其他比重上限设定机制，请参见个别指数的编算方法。

7.2 行业比重上限

限制

- a) 没有个别成份股在指数中之比重可超过[x]%；及
- b) 没有任何一个行业在指数中之比重可超过[y]%。

执行比重上限之方法

- 1) 对成份股的自然比重实施 [x]% 上限。
- 2) 超出的比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其他成份股。
- 3) 重复直至没有任何成份比重超过[x]%。
- 4) 倘有行业内的成份股合共比重超过[y]%，上述结果将被搁置。否则以上就是最终的成份股比重。



7 指数成份股比重

比重受限之行业

- 5) 上述第 3 步中，成份股合共比重超过[y]%的行业，比重将被限制至[y]%。
- 6) 比重受限之行业里，根据成份股的自然比重按比例分配该[y]%。
- 7) 倘有个别成份股比重超过[x]%，其比重将被限制至[x]%。
- 8) 超出的比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其他相同行业之成份股。
- 9) 重复直至行业内没有任何成份比重超过[x]%。

比重未受限之行业

- 10) 比重受限之行业以外的成份股将接收指数的剩余比重[r]%，即 $100\% - n \times [y]\%$ ，n 指比重受限之行业的数目。
- 11) 根据成份股自然比重按比例分配[r]%至所有比重未受限行业里的成份股。
- 12) 倘有个别成份股比重超过[x]%，其比重将被限制至[x]%。
- 13) 超出的比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未受限行业内的其他成份股。
- 14) 重复直至未受限行业内没有任何成份比重超过[x]%。

7.3 X/Y 比重上限

限制

- a) 没有个别成份股在指数中之比重可超过[x]%；及
- b) 前[m]大的成份股合计比重不可超过[y]%。

执行比重上限之方法

- 1) 对成份股的自然比重实施 [x]% 上限。
- 2) 超出的比重将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其他成份股。
- 3) 重复直至没有任何成份比重超过[x]%。
- 4) 倘前[m]大的成份股合共比重超过[y]%，上述结果将被搁置。否则以上就是最终的成份股比重。



7 指數成份股比重

前[m]大成份股組別

- 5) 上述第 3 步中，前[m]大成份股的合計比重將被限制至[y]%。
- 6) 在此組別里，根據成份股的自然比重按比例分配該[y]%。
- 7) 倘有個別成份股比重超過[x]%，其比重將被限制至[x]%。
- 8) 超出的比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其他同組別之成份股。
- 9) 重複直至組別內沒有任何成份比重超過[x]%。

其他成份股

- 10) 前[m]大成份股組別以外的成份股將接收指數的剩餘比重[r]%，即 $100\% - [y]\%$ 。
- 11) 根據成份股自然比重按比例分配[r]%至非前[m]大的成份股，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設定為第 m 大成份股於第 9 步中計算得出的比重。
- 12) 超出的比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m]大的其他成份股。
- 13) 重複直至非[m]大成份股中沒有任何成份比重超過第 m 大成份股於第 9 步中計算得出的比重。

倘出現無法滿足上述所有限制的情況時，[x]%將被重設為 $[y]\% \div m$ ，並從上述第 1 步起重新執行比重上限計算。



8 指数计算公式

8.1 价格指数

价格指数之计算公式如下：

(1) 单一市场指数：

$$\text{现时指数} = \frac{\sum(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AF)}{\sum(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AF)}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数}$$

- P_t : 于 t 日的现时价格
 P_{t-1} : 于 t-1 日的收市价格
 IS : 已发行股份数量
 FAF : 流通系数；数值介乎 0 至 1
 CF : 比重上限系数；数值介乎 0 至 1
 AF : 调整系数

(2) 跨市场指数或其他涉及货币换算的指数：

$$\text{现时指数} = \frac{\sum_{i=1}^n \sum_{j=1}^m (P_{i,t}^j \times FX_t^j \times IS_i^j \times FAF_i^j \times CF_i^j \times AF_i^j)}{\sum_{i=1}^n \sum_{j=1}^m (P_{i,t-1}^j \times FX_{t-1}^j \times IS_i^j \times FAF_i^j \times CF_i^j \times AF_i^j)}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数}$$

- $P_{i,t}^j$: i 公司的 j 类别股份于 t 日的现时价格
 (j 类别：A 股、港股及指数涵盖的其他相关股份类别)
 FX_t^j : j 类别股份的交易货币于 t 日兑指数货币之汇率
 IS_i^j : i 公司已发行的 j 类别股份之数量
 FAF_i^j : i 公司的 j 类别股份之流通系数
 CF_i^j : i 公司的 j 类别股份之比重上限系数
 AF_i^j : i 公司的 j 类别股份之调整系数



8 指数计算公式

8.2 总股息及净股息累计指数

总股息及净股息累计指数(「股息累计指数」)之计算公式如下：

$$\text{现时股息累计指数} = \frac{\text{现时价格指数总市值}}{\text{上日价格指数总市值} - \text{本日除净现金股息总值}} \times \text{上日收市股息累计指数}$$

现金股息总值在计算总股息累计指数及净股息累计指数时分别指已公布总股息及除税后净股息。

上述计算公式，乃假设现金股息于除净日获得，并于当天开市前再投资于指数组合中。



9 数据来源

用作管理恒生指数系列的数据取自公开的数据来源。

数据包括源自财务报告、公司公告、证券交易所的披露及其他研究数据库的市场数据及基本面数据。



10 第三方披露

收到外来人士查询第三方在指数计算过程中的职责时，恒生指数公司将根据该查询的原因、查询者的身份（比如：监管、产品客户之类）等，基于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披露内容的深度将按个别情况有所调整。



11 声明

此文件所载之资料仅供参考之用。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指数公司”）致力确保此文件所载之资料属准确及可靠，惟恒生指数公司对此文件所载之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依赖性不作出任何保证或声明，并对任何人因依赖此文件所载之任何内容，或因此文件所载任何内容之错误或遗漏而引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害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侵权行为或合同或其他）。此文件所载之内容可不时作出更改而无需另行通知。

此文件所载之资料均不代表恒生指数公司对任何投资作出明示或暗示的建议或推介。投资涉及风险。潜在投资者不应仅单独基于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寻求独立的投资建议，以确保他们作出的任何决定是基于他们自己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他特定需要。潜在投资者需注意证券和投资项目之价值可升亦可跌，而过往之表现亦不一定反映未来之表现。

恒生指数公司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汇丰集团”）旗下的成员之一。恒生指数公司与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之间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为管理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恒生指数公司已制定政策及／或程序以辨识及管理与其指数的创建、提交和管理有关及／或恒生指数公司与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为减少及避免此类利益冲突，恒生指数公司及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均拥有独立的管理架构，且各实体均独立及依公平原则行事。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2025。版权所有。

- 完 -